

從雅各書看更完全的屬靈生命

第二課 -- 以愛待人及信心與行為並行

經文： 雅 2：1 - 26

鑰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」(雅 2：1)

中心思想：屬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，按外貌待人就是沒有憐憫人的表現，犯了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。因此「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(雅 2：13)。同時，雅各提醒信徒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正如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；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(雅 2：26)。

本課大綱：(一) 不可按外貌待人與愛的原則 (雅 2：1-13)

(二) 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 (雅 2：14-26)

(一) 不可按外貌待人與愛的原則 (雅 2：1-13)

前文 (雅 1：27) 提過虔誠人最大的考驗在於待人方面。本章 (雅 2：1-13) 再加以詳述不應按外貌待人及應以神愛人的原則相符。

<p>(1) 不可按外貌待人的理由 (雅 2：1)</p>	<p>經文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」(雅 2：1)</p> <p>雅各提醒信徒，我們是信奉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人，不可「按着外貌待人」，更不可重富輕貧，原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神是不以貌待人也不偏待人，信徒更不該以貌待人，也沒有資格偏待人(ii) 彼此都是信奉榮耀的主耶穌基督(iii) 彼此互為肢體，是主裡的屬靈弟兄姊妹(iv) 在神面前人人平等，每個人的價值都是一樣的，不會受任何原因而有所不同。(v) 正如，我們得救並不是憑外貌乃是憑信心。這樣，我們就不應着重外貌，以致影響人際關係、價值觀、和屬靈生命的成長。 <p>同時，「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」，這句話表示不應以外表來判斷人。即使有豐富的人生經驗，若單憑過往豐富的人生經驗，對別人沒有深入了解，而作判斷，結果往往都是判斷錯誤的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(2) 重富輕貧</p>	<p>經文：「若有一個人帶着金戒指、穿着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。又有一個窮人，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。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『請坐在這好位上。』」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的例子 (雅 2:2-3)</p>	<p>又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那裡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』(雅 2:2-3)</p> <p>註釋：「戒指」裝飾用或當時作為印信之用。「華美」意思明亮的、輝煌的。「會堂」或「聚會處」，這裡應該指「基督徒的聚會處」而不是猶太教的「會堂」。「重看」意思尊敬、尊崇。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」可能是指「坐在我踏腳的座旁的地方」。</p> <p>這裡雅各舉一個例子：有兩個人同樣是第一次參加教會聚會，但竟然受到不平等的對待！原因是一個富有、一個貧窮，就要受到重富輕貧的看待。</p> <p>當然富有不是罪，不應鄙視，也不應奉承他們。貧窮也不是罪，不應因貧窮而受藐視、受欺壓，也不應偏幫他們。只可惜，現今有些教會仍然有重富輕貧的現象，而產生不同的對待，這都不是愛人如己的表現。</p>
<p>(3) 偏 心待人 就是用 惡意斷 定人 (雅 2:4)</p>	<p>經文：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麼？」(雅 2:4)</p> <p>註釋：「偏心」希臘文 diekrinw，即分擇，分別判斷等意思，由 dia (分) 與 kriw (辨)，二字合成。「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」可能與 (利 19:15) 有關。</p> <p>第 2 節的例子，以「若」開始。第 4 節就是帶出結論，表示若富有的人受尊重，而窮人因為沒有屬世的財富而受歧視。只憑個人的私心或偏見，以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態度對人。存有偏見或重富輕貧的心態，來斷定人的價值，自然不會有公平的判斷。這就是雅各說「用惡意斷定人」。</p> <p>在世界有貧富階級的分別，在基督裡卻都成為一，所以任何「分別」對信徒彼此間的關係，都是一種攔阻。信徒只可以對罪惡有分別，但對任何弟兄，都不應因任何原因，而受到不同的看待。</p> <p>想一想：現今的教會能否容納窮人一起參與，並且不輕視他們？</p> <p>假若您有經濟能力，您是否把財富當成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機會？或是當成高人一等？財富是如此，學識、地位也都有類似的特徵。</p>
<p>(4) 要 與神待 人的原 則相符 (雅 2:5-7)</p>	<p>經文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？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麼？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？〔所敬奉或作被稱〕」(雅 2:5-7)</p> <p>註釋：「請聽」原文是命令語氣，意思「你們要聽」。「神豈不是揀選…人」(路 6:20; 林前 1:26-31)。「信上富足」的「信」，就是從信心所表現出的各種美德的意思。「國」這國度是靠重生(約 3:-5)才能進入，且要在將來才完全實現(太 25:34、36)。「公堂」意思法院、審判人的地方。</p>

	<p>雅各在此指出有些信徒重富輕貧，與神待貧窮人的原則完全不同：</p> <p>神待貧窮人的原則： (i) 「神…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」。(ii) 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」，讓他們在信仰上、靈命上都富足。(iii) 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」這是一個憑據，證明神應許給愛祂的人的屬靈福氣，不是根據人的貧富，而是根據神的恩典、揀選、和人愛神的程度。</p> <p>信徒待窮人及富人不同的原則： 偏心待人，奉承富足人，卻羞辱貧窮人。</p> <p>富人待信徒的原則： (i) 欺壓、逼迫信徒。(ii) 拉信徒到公堂去受審、受刑罰、受鞭打。(iii) 褻瀆信徒所敬奉的尊名（主耶穌基督尊貴的聖名）。</p> <p>雅各責備那些羞辱窮人而討好富人的信徒，只為貪圖物質的好處而求人的喜悅，雖然也曾為討好富人，而受過富人的欺壓和羞辱，但仍然盼望得着富人的好感，而不信靠神，完全不明白神的心意。結果仍然不能從富人身上得到好處，還常常受他們的欺壓、逼迫，以致神的名受到虧損。</p> <p>想一想： 您所追求、所渴慕的是靈命的富足，還是物質上的富足。</p>
<p>(5) 要符合愛的原則 (雅 2:8-13)</p>	<p>經文：「經上記着說，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。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。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 (雅 2：8-13)</p> <p>註釋：「要愛人如己」當然也包括愛窮人。直譯是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。引自（利 19：18），主耶穌和保羅也多次提及（太 19：19、22：39；羅 13：9；加 5：14）。「全守」徹底遵行。「至尊的律法」愛的律法（利 19：18）意思律法「至尊」的程度，因為它是人際關係最高和根源的律法，也是所有這類律法的總綱（太 22：36-40）。「至尊」亦有可能是指主耶穌的命令是「皇家的律法」。（新漢語譯本）譯作「國度的律法」意思這律法是所有屬神國度的子民都必須遵守的。「才是好的」直譯是「你們做得好」、「那就對了」。「犯了眾條」律法是神旨意的彰顯。違犯其中任何一條，都是違背了神的旨意，也就是違犯了全部律法（太 5：18-19）。「審判」這裡是指給信徒的賞賜（林前 3：12-15；林後 5：10），因信徒已有永生，不需要受永恆地獄的審判。「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與（太 18：35）觀念相近。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原意是「憐憫勝過了審判」。一個人</p>

若有憐憫的心，神在審判時也必憐憫他（太 5：7，6：14-15，18：21-35）。

第 8 節（新譯本）譯作「你們若照着聖經所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』這話，去完成這至尊的律法，你們就作對了。」**「你們就作對了」**（和修本）譯作「你們就做得很好」與第 9 節成對比「按外貌待人」就不對、不好是因為這是被律法裁定為罪犯；就是犯了沒有「愛人如己」的命令。因此，「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法」是引自（申 1：17，16：19）。

這裡說「愛人如己」是「至尊的律法」，因為愛「是律法和先知的一切道理的總綱」（太 22：40）。因此，信徒的行事為人應以愛為原則，絕不可自以為沒有犯十誡就足夠，若按外貌待人，雖然不在十誡之內，也算是犯罪。

第 10 和 11 節是解釋第 9 節為甚麼只犯一條就成了罪犯，因為神是所有律法的頒佈者。在神面前，不是屢次違犯或違犯了許多律法，才是罪人；只要犯了其中一條，就已經是「成了犯律法的」罪人。這好像一條鐵鍊，只要斷了一環，就是全鍊都斷了。律法所要求的「行」，必須是完全的，不可有絲毫的殘缺。並提醒那些想憑守律法稱義的人，不可以為他們在某些事上遵守了律法，就可以自誇。「全律法」就是全套的意思。神給人律法不是要人只遵守一部分，而是全部都遵守。

律法的精意既是愛，就應照律法的吩咐去愛人。「不姦淫」，是指不在肉體上侵害人；「不殺人」，是指不在生命上侵害人。既然愛人就兩樣都不可作，更進一步，要照律法的吩咐愛人如己，不分貧富、不分階級。我們既然因主耶穌基督的愛，祂將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贖出來（加 3：13），使我們在恩典之下（羅 6：14），我們就當照基督的愛說話和行事。

第 13 節特意提醒那些按外貌待人的信徒。若不以憐憫待人，神也以同樣的態度來對待他們，因為「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」但神是願意以憐憫待人，因基督愛的救贖，已使神公義的審判不再臨到那些蒙了憐憫的人。因此，雅各說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，以愛待人勝過以公義待人。

想一想：有些人好像無憐憫的「審判官」，無時無刻不在審判人。但事實，我們應先學會體會神憐憫人的心腸，憐憫一切還沒有蒙憐憫的人，在神面前為人作代求者，遠勝過作人的審判官。

（二）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（雅 2：14-26）

雅各在此說明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與效用，事實上信心與行為是分不開的。

（1）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（雅 2：14-17）

<p>(i) 信心沒有行為 - 不能救人 (雅 2:14)</p>	<p>經文：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(雅 2:14)</p> <p>註釋：「有信心」這裡指有信仰。「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原文有定冠詞，指着前述「沒有行為的信心」。</p> <p>在這段經文提到兩個詞，很容易令人混淆：</p> <p>「信心」希臘文 πίστις, πιστεως, 英文 (faith)。在雅各書共出現 14 次 (雅 1:3, 2:5、14 二次, 2:17、18 三次、20、22 二次、24、26, 5:15)。這信心是有分大小、強弱、有果效或沒有果效的信心。同時，信心是可以慢慢增加，在不同時間、有不同程度的信心表現。</p> <p>「信」希臘文 πίστη 名詞，英文 (belief)；希臘文 πιστεύω 動詞，英文 (believe) 或譯作「相信」。在雅各書共出現 4 次 (雅 1:6, 2:19 二次, 2:23)。例如：我相信主耶穌是彌賽亞，是救主，是為信祂的人所犯的罪被十字架。只有信或不信。雅各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：一個人若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</p> <p>沒有行為的信心 - 就是假信心，因為真信心是有行為的信心。假如：現在你在三樓，二樓有人在大叫，“火災，廚房著火了！”如果你聽到並真的相信二樓已經著火了，立刻逃跑，你還可以得救。相反，如果你聽到並真的相信二樓已經著火了，但完全沒有採取行動，對你有甚麼益處呢？你的相信能否救你脫離火災？另一種情形，也是很容易使我們自以為有信心，事實卻不合乎聖經要求的信心，例如：有些人雖然在理論上相信主耶穌降世受死贖罪是對的，但從未真正在自己的生命裡經歷、承認祂是為救自己脫離罪惡而死，只是把這種「知識」當作信心，這種信心並不是得救的信心。</p> <p>「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：這「他」字有兩種不同解法：</p> <p>這「他」字是指那些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的人。這樣，這節的意思就是說，沒有行為的信心，不能救自己。</p> <p>這「他」字指下文 15 節的人。這樣，本節的意思就是說，若自己以為有相信（神會供給有缺乏的弟兄所需用）的信心，卻不真實的幫助他們。這樣的有信心，只是空話，並不能幫助有需要的人解決困境、更不能救人。</p>
<p>(ii) 信心沒有行為 -</p>	<p>經文：「若是弟兄、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、又缺了日用的飲食。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『平平安安的去罷，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。』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雅 2:15-16)</p>

<p>不能幫助人 (雅 2: 15-16)</p>	<p>註釋：「赤身露體」在這裡是「衣不蔽體」的意思。「平平安安的去罷」是希伯來人慣用的道別語（參士 18：6；撒下 20：42；徒 16：36）。</p> <p>雅各在此提出第二個很重要的問題：若是肢體需要幫忙，卻不給他們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</p> <p>雅各舉一個例子說明沒有行為的信心是不能幫助人。世上那有不肯出錢、出力幫助人，卻說希望他能穿得暖、喫得飽。這種利用「信心」來代替自己應作的本分和善行，不但不能幫助人，而且還會絆倒人。在缺乏的人方面，當然需要專心信靠神；但在富足的人方面，也不應以相信神會供應缺乏人的需要為藉口，而不盡他的本分幫助人。</p> <p>這裡的教導，與約翰的教導意義相同：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（約一 3：18）在約翰一書，約翰認為這是一種「愛心」的表現；而雅各則看作是「信心」應有的屬靈表現。因此，本書所講的信心，對象是信徒，重點是信徒重生得救後應有的信心。</p>
<p>(iii) 結論：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</p>	<p>經文：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 2：17）</p> <p>註釋：「死的」意思，就是沒有生命，也不能表現於生活上。</p> <p>雅各在這裡給沒有行為的信心，下結論 - 是死的信心。</p> <p>正如死人怎能有生命表現的行為，與人無益，照樣，死的信心也是如此。</p>
<p>(2) 信心與行為是分不開的 (2：18-20)</p>	
<p>(i) 信心與行為是緊密不分的 (雅 2：18)</p>	<p>經文：「必有人說：『你有信心！我有行為，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。』」（雅 2：18）</p> <p>註釋：「你有信心！我有行為」人誤以為基督徒可分兩類「有信心」和「有行為」，也就是以為信心和行為可以分開，獨立存在。雅各否認這種可能性，他在這裡只是用（諷刺語）。</p> <p>這裡，雅各意思是：請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便藉着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。</p> <p>信心與行為是不可分割的。絕不能說這個人有信心，那個人有行為，各有長短；像屬靈恩賜各有不同，這就是完全誤解信心與行為的關係。</p> <p>因此，基督徒要先有信心，然後才能有出於信心的好行為。但事實，沒有信心也會有行為，這種行為是一種外在的表現。例如，有外表，不一定有內心；外表像天使，</p>

	<p>內心又可以像魔鬼。同時，有些宗教的「行為」是可以學的，例如，人可以學會講一些屬靈的說話，一些公式化的禱告…等；但在他裡面卻完全不信、沒有得着救恩和信靠神，這些行為就不是「信心的行為」。所以單憑外表的行為，就斷定人的內心，這樣的判斷是危險的。</p> <p>沒有信心的行為是表面、短暫的；沒有行為的信心是自欺和假信心。真信心必定有行為的表現，真行為也必定來自信心；這是互為表裡，緊密不分的。</p>
<p>(ii) 信心與行為不一致是鬼魔的信 (雅 2:19)</p>	<p>經文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(雅 2:19)</p> <p>註釋：「神只有一位」引自(申 6:4)。這是一神論的宣告，猶太人公認的信條，希伯來文稱為「示瑪」Shema，即「聽」的意思。「鬼魔」不是「魔鬼」，原文是多數式的，包括魔鬼和屬魔鬼的鬼魔。</p> <p>鬼魔雖然信神只有一位(這個無可否認的事實)，但牠們不悔改，不信靠祂、不服從祂，卻用各樣的詭計來誘惑人跟從牠們。</p> <p>這樣，鬼魔所表現出來的行為，是與牠們的信不一致。這樣的信只是一種知識，實際是不信；只是叫牠們戰驚，知道無法逃避獨一神的審判。</p> <p>因此，沒有行為的信心乃是屬鬼魔式的信，不是得救的信。</p>
<p>(ii)結論：要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(雅 2:20)</p>	<p>經文：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？」(雅 2:20)</p> <p>註釋：「虛浮」希臘文 kenos，這字含有虛空、徒然的意思。新約共用過十八次。英文亦有兩種譯法，就是「徒然」和「虛空」。「你願意知道…」希臘的道德家責備人時慣用的話。</p> <p>雅各在此稱呼那些只有死信心的人是「徒然」與「虛空」的人，他們的人生正像他們的「信心」一樣徒然與虛空。</p> <p>雅各再次強調，只說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來證明，這樣的信心是死的，因為：</p> <p>這樣的信心是分割的：沒有行為的信心，就是信仰與生活完全分割，不是整全的。許多信徒的屬靈生命與生活，就是信心和行為完全沒有關連的。</p> <p>這樣的信心是鬼魔式的：沒有行為的信心是鬼魔式的信，因為鬼魔也信有神。但牠們沒有好行為來表明牠們的信。</p> <p>可惜，許多人的信心就是分割的，又像鬼魔式的；這樣的信心實在是死的。</p>
<p>(3) 信心有行為的例證 (雅 2:21-26)</p> <p>上文以理論解釋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，本段雅各再進一步用例證來表明，行為能顯明人的信心。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，是有獻以撒來證明的。喇合被稱義，亦表現在她對</p>	

兩個探子的行動上。行動證明了他們的信心。

(i) 以
亞伯拉
罕獻以
撒作為
例證
(雅
2:
21-24)

經文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纔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。」(雅 2：21-24)

註釋：「並行」意思一起工作、互相幫忙。「應驗」使之充滿，在聖經裡有 51 次譯作「應驗」，在這裡有完全應驗，證實神話語的真確的意思。例子：表明亞伯拉罕的行為應驗了神之前的稱義(創 15：6) 宣告。「神的朋友」這樣的稱呼(代下 20：7；賽 41：8) 進一步說明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。「不是單因着信」並非靠着在理智上承認某些真理而稱義。

雅各在(雅 2：14-20) 已教導，信心不單指信主耶穌得救的信心，也包括得救後，應有的行為表現。這裡他引證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例子，作為信心有行為的例證之一。

在(21 節) 雅各說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行為，而在(創 15：6；羅 4 章；來 11：17)，卻說他是因信稱義。這是否有矛盾？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，是記在(創 15：6) 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，並且在他得稱義以後的十多年，神又給他割禮的約作為他已經稱義的憑據(創 17：9-14)，在(羅 4：9-11)「如此看來，這福…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…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」更清楚地解釋了他這兩步經歷的關係和意義。因此，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割禮之前；但(雅 1：21) 所引用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，卻是在他受割禮以後大約十多年(創 22：6)。

(創 22：1)「這些事以後，神要**試驗**亞伯拉罕…」同樣，在(來 11：17)「亞伯拉罕**因着信**，被**試驗**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…。」這兩段經文都說明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目的，是要「試驗」他那已稱義的信心。他完全順服神的要求，獻上以撒。因此，亞伯拉罕既能在信心的試驗中，透過他獻以撒的行為，完全證明他對神起初的信心是真實的，亦顯出他被神稱義是絕對真實的。

事實上，神如果不試驗亞伯拉罕，他的信心只有神知道。但神試驗他的目的，不單是為着亞伯拉罕的益處，也是為着所有信徒的益處。在神試驗他之後，他的信心就顯明在人面前，人就清楚知道他的信心是真實的。

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」(22 節)，表示可以看見前面所引的例子，是足以證明人的信心與行為是同樣重要、並且是並行和互相成全。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

	<p>成全」，在此信心是單數的，行為卻是眾數的；得救的信心只有一個，但得救之後所表現的行為卻有許多，並且繼續有所表現的。</p> <p>因此，(23 節) 也解釋了 (21 節)「因行為稱義」的意思，就是指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為，實在是「應驗」了神因他的信稱他為義是真確無誤的。因他所有的信心，是有行為的信心。有行為的信心，不但使他被神稱義，且使他成為神的「朋友」，使他與神的關係繼續進深，和地位提高。在福音書中，主耶穌亦稱信祂的人為朋友 (約 11：11，15：15)。</p>
<p>(ii) 以喇合的行為作例證 (雅 2：25)</p>	<p>經文：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。」 (雅 2：25)</p> <p>根據 (來 11：31) 喇合得救是因着信，在這裡卻說是因行為。喇合接待使者是記載在 (書 2：1-21，6：23)。當時以色列人打發探子到耶利哥視察當地的情形，喇合對神有極大的信心，相信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的，必要成就，就接待探子，這是她的信心表現在她的行為上。</p> <p>相反，如果她沒有真實的信心，只說信靠以色列人所信的神，卻不接待神藉約書亞所打發出去的探子，就必定與耶利哥的人一同滅亡。所以，不論她是因信得救，或是因行為稱義，都是同一件事，因為她的信心是有行為的表現，並且她的信心與行為是並行不分的。因此，她不但是神所稱義的，而且她的名字也列在主耶穌的家譜和信心英雄榜 (來 11 章) 中。</p> <p>照樣，我們得救，也不是單承認在歷史上，有主耶穌為人受死這個事實。並且必須真實相信、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是替我們的罪受刑罰、受死；才能使我們得救，以致生命和行為有所改變。</p>
<p>(iii) 結論：信心沒有行為 =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 (雅 2：26)</p>	<p>經文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；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 (雅 2：26)</p> <p>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，正如身體與靈魂的關係，是互為表裡、不能分開。身體沒有靈魂，就不能認識神、敬拜神，只是暫時維持一個軀體，不久就朽壞了。靈魂沒有身體，就不能在物質界中表現出屬靈的生命。同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沒法證明它的存在，行為若沒有信心，也像身體沒有靈魂一樣。可見，人怎樣因靈魂與身體合一而存在，信心與行為就是怎樣合一而並行。</p> <p>雅各在這裡並不是說要靠行為得救，這些救恩的問題。他在這裡主要是糾正那些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表現的人。因此，雅各在這裡不是對比行為與信心，或因信稱義或因行為稱義，而主要是對比「有行為的信心與沒有行為的信心」，和列</p>

舉信心有行為表現的例子：亞伯拉罕和喇合。

所以，雅各是指人重生得救後，應有的行為表現。信主是在神前已經因信主耶穌得救，得稱為義，完全不是因着行為。但信主得救後，自己和別人如何知道？就是從我們的生命改變、價值觀、生活習慣、喜好、行為的改變，來見證我們的信。

因此，在人前的稱義，是因着別人看見聖靈在我們生命裡面作改變的工作，在人面前結出悔改的果子，過義的生活，有義的行為，作一個行義的義人。我們先得救，後行善；得救後，我們自會行善。單行善的人永遠不能得救，因為永遠達不到神的義。「信主耶穌…得救！」（徒 16：31）

想一想：您的信心，是有行為的信心，還是沒有行為的信心？是真的？還是假的？是活的？還是死的？

總結：

雅各教導「不可按外貌待人」主要是指偏幫有錢人，惡待窮人，所以是沒有憐憫的表現，因此他們在受審判時，也不會得到憐憫。

（雅 2：5-13）雅各針對諂媚富人的行為，提出三點反對意見：

- （1）富足人逼迫窮人 - 即信徒（雅 2：5-7）
- （2）偏待人違背了至尊的律法 - 「愛人如己」，這就是罪（雅 2：8-11）
- （3）偏待人的人要受審判（雅 2：12-13）。

在（雅 2：14-20、24、26）的「信心」不是指那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。相反地，它是屬鬼魔的（19 節）、無用的（20 節）、也是死的（26 節）。這種「信心」只是在理智上接受某些真理，卻不是信靠主耶穌為救主。

如果不看上下文，單看（雅 2：21 下、25 下）便很容易讓人誤會人稱義是因行為稱義。但雅各只是要表明真實的信心和使人得救的信心，必定產生好行為，正直的行為乃真實信心的證據。他引用（創 15：6）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（指信）就算為他的義。」是發生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前，所以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他真實信心的明證。

在本段經文裡，雅各用了兩句近似格言的句子作為每一段落的總結。第一句是在（雅 2：13）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作為結束有關不可按外貌待人的教導。第二句是在（雅 2：26）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；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作為結束有關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教導。

本章的對比：

<p>不可按着外貌待人 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</p>	<p>按着外貌待富人 帶着金戒指、穿着華美衣服、進你們的會堂去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、說、請坐在這好位上 富人，同樣按着外貌惡待他們 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、拉你們到公堂去麼。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。〔所敬奉或作被稱〕（雅 2：6-7） 按着外貌待窮人 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 對那窮人說、你站在那裡、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、用惡意斷定人麼</p>
<p>神恩待貧窮人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、叫他們在信上富足、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麼。</p>	<p>你們卻羞辱貧窮人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</p>
<p>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。（雅 2：8）</p>	<p>按外貌待人、便是犯罪、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、也說不可殺人、你就是不姦淫、卻殺人、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、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、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（雅 2：9-13）</p>
<p>若有人說、自己有信心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</p>	<p>卻沒有行為、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 若是弟兄、或是姐妹、赤身露體、又缺了日用的飲食、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、平平安安的去罷、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、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、這有甚麼益處呢？（雅 2：14-16）</p>